

2014 年花都区总工会经费预算说明书

根据《工会预算管理办法》和省、市总工会对财务工作的具体要求，按照“统筹兼顾、保证重点；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；真实合法、精细高效”的原则，结合本级工会在 2014 年度的工会工作计划，特编制 2014 年本级工会经费收支预算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一、收入合计 12,957,432.30 元

1. 拨缴经费收入 4,500,000.00 元，我区现有基层工会 1879 家，涵盖经济单位 7226 个，工会会员 271242 人。按原渠道收缴的经费收入 950,000.00 元，其中：预算按 40%收取基层单位工会经费的 23%数额 850,000.00 元，按 5%收取外驻单位工会经费 100,000.00 元；按税务代收工会经费总额的 23%收取经费收入 3,550,000.00 元。

2. 政府补助收入 7,227,432.30 元，其中预算收入：工资福利部分 960,072.90 元、商品和服务部分 396,000.00 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分 1,560,659.40 元、专项经费部分 1,964,700.00 元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事业编制人员 21 人核拨补助经费 1,260,000.00 元、非税收入单位专项公用经费 850,000.00 元、雇员 3 人经费 180,000.00 元、非统发人员工资 56,000.00 元。

4. 事业收入 1,200,000.00 元，主要是预算国有资产出

租收入。

5. 其他收入 30,000.00 元，主要是预算银行利息收入、废品收入。

二、支出合计 12,868,422.66 元

1. 职工活动支出 670,000.00 元，占总支出 5.21%，其中：

(1) 职工教育费 250,000.00 元，占总支出 1.94%。为进一步提升职工素质，根据市总工会《广州市百万职工素质大提升计划组织实施方案》精神，我区制定实施方案，开展职工素质提升计划，用于对职工进行技能和学历教育进行补贴。学历教育学习名额 110 人，技能培训确定了 8 个适应企业发展的培训项目。

(2) 文体活动费 230,000.00 元，占总支出 1.79%。拟举办一次全区职工文艺调演，五一前举办预赛、五一期间进行决赛及汇报演出，预算支付 150,000.00 元；另外，预算支付职工日常文体（拖拉机赛、羽毛球、健步走等项目）活动费、“三.八”基层女职委干部联谊活动费、协理员、组织员联谊活动费合计 80,000.00 元。

(3) 宣传活动费 135,000.00 元，占总支出 1.05%。预算开展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国工会十六大宣讲活动 50,000.00 元，购买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总十六大学习资料 30,000.00 元，订阅《工人日报》、《南方工报》等工会读物

20,000.00 元，工会知识宣传栏、工会法知识竞赛、保障计划宣传、职工维权等宣传活动预算支出 35,000.00 元。

(4) 其他活动费 55,000.00 元，占总支出 0.43%。主要是工会退休职工体检及活动经费预算支出 20,000.00 元；开展交友联谊活动全年预算举办 4 场，1 场 10,000.00 元，3 场各 5,000.00 元，预算支出合计 25,000.00 元；开展关爱女职工健康讲座 2 场，每场 5,000.00 元，预算支出 10,000.00 元，主要是讲师课酬费、场地租赁费、资料印刷费等。

2. 维权支出 678,750.00 元，占总支出 5.27%，其中：

(1) 劳动关系协调费 5,000.00 元，占总支出 0.04%。主要是信访工作经费预算开支。为了协调企业雇主与雇员的劳动关系，让职工有一个适合的投诉渠道，特设立信访室，接待上门申诉的职工，将紧张的劳动关系扼杀在萌芽状态。

(2) 劳动保护费 155,000.00 元，占总支出 1.20%。主要是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宣传、教育支出 30,000.00 元；为保障工会干部的权益，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 100,000.00 元；为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进行《女职工特别保护规定》情景剧演出，排练约 4 个月，餐费 5,000.00 元，服装 5,000.00 元，演出职工加班补贴 6-8 人*100 元/人*20 天=15,000.00 元，合计预算支出 25,000.00 元。

(3) 法律援助费 80,000.00 元，占总支出 0.62%。为广大职工提供免费法律知识咨询，开展现场普法宣传、咨询

活动，向有关法律机构支付的咨询费等。

(4) 困难职工帮扶费 153,750.00 元，占总支出 1.19%。

主要活动有：

环卫工人互助保障计划 650 人*75 元/人，主要是为环卫职工购买“两个保障”，预算支出 48,750.00 元；

新春送温暖慰问企业困难职工大约 30 户，购买慰问品米、油支出 5,000.00 元，发放帮扶金 15,000 元(30 户*500 元/户)，预算支出 20,000.00 元；

开展向困难职工送医送药活动，联系仁爱医院，扶助没钱看病的困难职工 150 户，赠送药品(150 户*100 元/户) 15,000.00 元；

对重大疾病的困难职工开展临时救助，约 20 人受助，每人救助 1,500.00 元，预算支出 30,000.00 元；

“六一”期间慰问困难职工子女 40 人、发放购书卡(500 元/人)，预算支出 20,000.00 元；

拟在“母亲节”期间，对困难单亲母亲 15 户进行慰问，预算支出 10,000.00 元；

对特别困难女职工 10 人进行帮扶、子女助学，预算 10,000.00 元。

(5) 送温暖费 255,000.00 元，占总支出 1.98%。

主要是对临困职工中秋慰问、春节慰问和工伤慰问，预算支出 160,000.00 元；送“清凉”活动预算支出 80,000.00

元；住院病人慰问、职工家属抚恤慰问预算支出 15,000.00 元。

（6）其他维权支出 30,000.00 元，占总支出 0.23%，主要是举办“安康杯”活动支出。

3、业务支出 3,257,700.00 元，占总支出 25.32%。其中：

（1）培训费 248,000.00 元，占总支出 1.93%。举办 4 期基层工会干部培训班，预算支出 200,000.00 元；工会女干部培训、工会财务人员培训、业务培训、保障计划知识讲座培训、党校培训等预算支出 30,000.00 元；举办工会十六大精神培训，通过制定系统学习培训计划，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形式，组织广大职工认真学习领会大会精神，预算支出 18,000.00 元。

（2）会议费 60,000.00 元，占总支出 0.47%。举办区总工会十四届大会二次全会，预算支出 30,000.00 元；十八届三中全会研讨会、换届选举会议、工会委员会议、经审会议等预算支出 30,000.00 元；

（3）专项业务费 2,754,700.00 元，占总支出 21.41%。主要是劳模外出参观活动费、劳模津贴、双亮工作经费、两个普遍工作经费、镇街设立总工会及工资集体协商、党建带工建、厂务公开、扶贫工作等专项经费预算支出。

（4）其他业务支出 195,000.00 元，占总支出 1.52%。

其中：为进一步提高工会经审工作管理水平，加强对工会经费收、管、用的审查监督，计提经审费用 105,000.00 元，用于经审工作业务建设的有关开支；为更好地开展工会工作，组织员工作经费支出 90,000.00 元。

4. 行政支出 5,609,972.66 元，占总支出 43.59%。其中：

(1) 工资福利支出 1,411,700.90 元，占总支出 10.97%。主要是预算支付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398,500.00、津贴补贴 493,300.00、奖金 68,300.90；政府雇员 3 人经费 180,000.00 元；其他人员工资福利 161,600.00 元；社会保障费 110,000.00 元。

(2)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,612.36 元，占总支出 4.10%。主要是预算支付办公费、办公场所水电费、办公电话费、物业管理费、维修(护)费、招待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356,000.00 元、公务用车油费、路桥费、修理费等费用 84,000.00 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,612.36 元。

(3)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,560,659.40 元，占总支出 12.13%。主要是预算支付退休费、计划生育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住房补贴等。

(4) 其他行政支出 2,110,000.00 元，占总支出 16.40%。主要包括预算支付帮扶中心事业编制人员 21 人（含在职和退休人员）核拨补助经费 1,260,000.00 元，非税收入公用经费 850,000.00 元。

5. 资本性支出 250,000.00 元, 占总支出 1.94%。

为解决工会 30 人职工就餐问题, 拟对职工饭堂进行改造, 预算支出 60,000.00 元; 工会大院外墙因年久失修, 外墙剥落严重, 对过往人员的人身及停放的车辆都存在安全威胁, 预算支出 60,000.00 元; 后院防火门已不符合目前消防要求, 无法保证办公楼的防火安全, 预算支出 60,000.00 元; 行风评议提出目前职工服务大厅不符合办事窗口的基本设施要求, 需要加装雨棚、厕所, 并修缮服务大厅后墙, 预算支出 70,000.00 元。

6. 补助下级支出 1,000,000.00 元, 占总支出 7.78%

主要是按预算上缴工会经费总额 7%分配到镇街工会的回拨补助。

7. 事业支出 1,200,000.00 元, 占总支出 9.33%。

主要是按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缴交地方税费及上缴国有资产出租收入。

8. 预备费 202,000.00 元, 占总支出 1.57%。

主要是按预算支出总额的 5%作为参考值编列, 用于当年难于预见的特殊开支。

三、本年预算经费收支结余 89,009.64 元, 加上(2013 年)结余 2,729,675.16 元, 期末滚存结余 2,818,684.80 元。

四、上缴上级工会经费预算情况

2014 年预算上缴上级工会经费 3,178,150.00 元, 其中:

按原渠道 40%收取基层单位工会经费 1,478,000.00 元的 17%上缴上级工会经费 628,150.00 元;

通过税务代收方式收取工会经费总额 15,000,000.00 元,按税务代收工会经费总额的 17%上缴上级工会经费 2,550,000.00 元。

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

2014年1月25日

